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93-2014

网上交易进口商品质量信息规范 总则

Quality Information of Online Trading for Imported Commodities—General Regulations

2014-02-28 发布 2014-04-01 实施

目 次

	言I
引	言II
1	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概述
5	基本要求
6	管理要求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枝楠、包先雨、李军、陈新、仲建忠、喻泓浩、刘涛、郭云、王洋、吴彦、毛晶晶。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在《关于加快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意见》、《深圳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等国家及地方省市相关产业政策的框架下,建设符合深圳市相关产业发展要求的进口商品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服务平台,制定网上交易进口商品质量信息规范。

深圳作为国外商品进口的大市,大量进口商品经深圳口岸,流向全国。本文件作为跨境电子商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对网上交易进口商品质量信息服务系统进行了全面的描述,然后对进口商品质量信息服务的基本要求和管理要求等进行了详细描述。

网上交易进口商品质量信息规范 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网上交易进口商品质量信息服务的基本要求和管理要求。本文件适用于网上交易的进口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904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ISO/IEC 15420, NEQ)GB/T 29622 电子商务信用 卖方交易信用信息披露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1290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质量信息 quality information

进口商品的与质量相关的基本信息。

3. 2

服务平台 service platform

指进口商品的质量信息服务平台,主要搜集、整理并审核企业与产品相关的基本信息,为相关网站 及消费者提供商品质量信息服务。

3.3

信息机构 information agent

服务平台的建设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

3.4

登记单位 registration unit

从事网上交易进口商品并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的商家,包括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4. 总则

4.1 网上交易进口商品质量信息包括商品基本信息、注册商标、商品条码号、商品图片、相关资质证明及商品标签等内容;管理要求包括信息登记、信息发布、信息安全、信息变更和信息删除等内容。网上交易商品质量信息服务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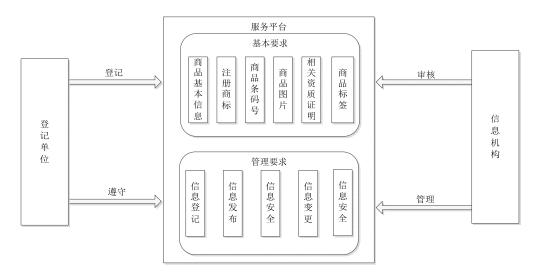


图 1 网上交易商品质量信息服务

- **4.2** 网上交易的商品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家限制流通的商品,经营者应当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国家禁止进口管理的商品(包括停止进口商品),经营者不得进口并在网上进行交易。
- 4.3 为方便消费者查询相关商品的质量信息,相关网站可与信息机构签订商品质量信息对接服务协议, 实现从服务平台采集商品质量信息,在相关页面上展示质量信息的功能。

5 基本要求

5.1 商品基本信息

应注明商品的名称及型号、规格。

5.2 注册商标

有注册商标的商品应注明商标。

5.3 商品条码号

商品条码系统成员应注明商品条码号,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2904 的规定。

5.4 商品图片

服务平台上应保存商品图片。商品图片应确保所有信息完整、清晰及真实。

5.5 准许销售的相关资质证明

销售商获得的授权应能逐级逆推回代理商。如销售商为3级代理商,则需提供1级代理授权文件和商标注册证、2级代理所获得1级代理的授权文件及2级代理为该销售商开具的授权文件。同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5.6 商品标签

商品包装上应附有中文标签,清晰标注商品的中文名称、原产地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同时保存英文原文备查。

6. 管理要求

6.1 信息登记

6.1.1 从事电子商务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办理商品质量信息服务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 代码证书、商品条码系统 GS1 成员证书及企业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文件等基本信息资料,并承诺 遵守服务平台的相关管理制度。

- 6.1.2 从事电子商务的自然人办理商品质量信息服务登记时,应提供身份证明、个人照片、地址、移动电话号码、固定电话号码等基本信息资料,并承诺遵守服务平台的相关管理制度。
- 6.1.3 信息机构应及时对企业或个人的登记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6.2 信息发布

- 6.2.1 登记单位应登录服务平台录入并提交商品质量相关信息,信息机构尽快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在服务平台予以发布,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 6.2.2 信息机构应及时采集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商品质量管理信息并在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开。
- 6.2.3 信息机构应定期对网上交易登记商品进行核实,并在服务平台上对核实结果进行公示。

6.3 信息安全

- 6.3.1 服务平台应定期采取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质量信息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及安全性。
- 6.3.2 服务平台应保证网上交易登记商品的数据安全及对个人隐私的保密。对卖方的信息披露应符合 GB/T 29622 的要求。

6.4 信息变更

登记单位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当在30日内登录服务平台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

- a) 关闭、破产或停产;
- b) 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c) 产品质量信息发生变化;
- d) 其他需要办理变更手续的情形。

6.5 信息删除

信息机构发现登记单位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告知登记单位在30日内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服务平台将删除相关信息:

- a) 营业执照注销:
- b) 组织机构代码证注销或三年未年检;
- c) 许可证过期;
- d) 一年以上未登录服务平台更新产品质量信息,并电话确认过不再从事电子商务交易的企业;
- e) 其他需要删除相关信息的情形。

3